

# 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团学字〔2016〕24号



## 关于推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第九次学生 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

各学院分团委、学生分会：

为了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，根据第九次学代会筹委会的工作安排，现将推选第九次学代会学生代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代表人数

根据有关规定，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全校学生总人数1%，拟定第九次学代会学生代表人数231名。根据各学院人数占全校学生人数的比例，制定第九次学代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（见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代表资格

正式代表须为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全日制大学生，思想积极进步，品学兼优，具有为广大学生服务的愿望和能力，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，能起带头模范作用和正确行使学生

民主权利。

### 三、代表产生办法

1. 各院学生分会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，分团委的指导下，充分酝酿协商，提出代表推荐名单，并通过召开全院学生大会等一定民主程序产生正式代表。

2. 校学生会根据会务筹备需要，经筹备委员会批准，可选举代表。

3. 正式代表的构成应具备广泛性和先进性。选举代表时，在覆盖各年级学生代表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下列会员占代表总数的比例：学生党员、学生团员、学生干部、少数民族代表、优秀学生代表等。

### 四、时间要求

请各学院于 10 月 27 日前完成代表选举工作，填写《代表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将代表团名单及《代表登记表》电子版于 10 月 27 日中午 12: 00 前报送至第九次学代会筹委会（邮箱：zhkuxsh@163. com）；纸质版材料请于 10 月 27 日下午 5: 30-6: 30 提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。（海珠校区：教学楼 407；白云校区：新饭堂 3 楼）

联系人：庄瀚星 15013214021（674021）

附件 1：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；

2：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登记表。

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 
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2016 年 10 月 24 日

附件1：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

单位	人数
农学院	7
园艺园林学院	11
生命科学学院	7
经贸学院	19
管理学院	25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	22
轻工食品学院	14
机电工程学院	12
化学化工学院	14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8
何香凝艺术设计学院	7
外国语学院	9
城市建设学院	13
计算科学学院	9
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	10
自动化学院	9
动物科技学院	7
校学生会	28

附件 2: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	照 片
出生年月			民 族			
所在学院专业班级			现 任 或 曾 任 职 务			
个人简介						
学生分会意见	主席 (签名): 年 月 日					
分团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 筹备委员会和学院分团委各存一份。